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2015年4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 (a)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就物業管理人擬議發牌準則進行的商議工作，包括諮詢委員會或其聚焦小組就持牌物業管理人(第1級)和持牌物業管理人(第2級)在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各項基線要求方面進行討論並達成一致意見的相關會議；及
  - (b) 本地大專院校所舉辦學士或同等程度的物業管理相關課程每年的畢業生人數。
2.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25(1)(b)條規定，在條例草案第23條所指的聆訊完結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如信納，條例草案第18(1)(a)(i)或(ii)條所述的事宜已就持牌人而證明，監管局可針對該持牌人，作出施加罰款(款額不超過條例草案附表2所指明者)的命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在主體條例的附表而不在主體條例訂明罰款金額的做法並不常見。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附表指定罰款金額背後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其他訂有相若性質罰款條文的法例採用了相同的草擬方式。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監管局的聆訊(條例草案第24條)與紀律委員會聆訊(條例草案第26條)兩者有何分別，包括將由監管局和紀律委員會聆訊的事宜、導致舉行聆訊的情況、監管局的聆訊將有多少名監管局成員參與，以及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b) 就於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豁免權和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提供理據，並述明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擬分別提供甚麼保障，以及當中所述豁免權和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會如何適用及對誰適用。此外，就個別人士在調

查或聆訊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使該調查或聆訊是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時該人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列舉其他條例使用類似條文的例子；

- (c) 考慮委員的下述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條例草案第31(4)(c)條納入第31(4)(b)條之下，以避免重複冗贅，因為該兩項條文均與作假證供罪有關；
- (d) 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36(1)(d)條，使條文更清晰易讀及容易理解；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36(3)條，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上訴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要求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由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及
- (f) 考慮委員的下述意見：為確保對上訴各方而言程序均屬公正，應考慮提高在條例草案第36(6)(b)條下現時所建議對並非持牌人的人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時所處以的罰則(即公開譴責該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9日